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10時30分

地點:本局3樓簡報室

主席: 黄局長世傑

出席人員:陳副局長正誠(請假)、黃總院長勝堅(謝主任明軒代)、陳科長怡婷、紀科長玉秋(林技正信成代)、余科長燦華(陳技正秋芳代)、何科長叔安、林科長夢蕙(林技正雪蘭代)、曾科長光佩、劉科長惠賢、李科長慧芝(陳視察幸宜代)、黃科長景義、賴主任敏玲、許主任芳源、曾主任惠專、沈主任忠憲、康主任明珠(賴專員姿妃代)、劉主任孟修、駱主任貞妃、周主任真貞、楊主任明娟(陳秘書首珍代理)、林主任柳吟(黃秘書秀卿代)、張主任惠美、廖主任秀媛、容主任笑英、魏主任炆莉、林主任莉玲、袁主任旅芳、呂主任秀蓉、吳主任俊良(請假)

列席人員:李技正綉美

紀錄:科員游佩樺

## 壹、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: 准予解除列管。

#### 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
- 二、維護工作執行情形

**主席**:請政風室補充說明與政風相關之法律及規定。

**劉孟修主任**:觸犯刑事法律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 不法案件,由地檢署調查、法院判定,另外與政風 相關法令,尚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,違反者皆有相關罰則,其中利益 衝突迴避法於108年12月有部分修正,將於後以專 題報告說明。

主席:請說明近來本府建管處公職人員收賄案,相關 人員懲處責任及首長調職之相關規定。

**劉孟修主任**:建管處承辦人收賄及圖利業者之部分, 涉及刑事不法,惟涉案人已身亡,依法將不予起訴, 至行政責任部分,則由該處考績會審議;另該處處長、 副處長之調職,係市長之人事權。

**主席:**請說明簡任 11 職等降調簡任 10 職等之相關規定。

賴姿妃專員:依據人事相關規定,簡任人員降調情形,經機關同意須報送本府會辦人事處,由市長決行,再由人事處發布。

**主席**:簡任人員降調須符合之要件為何?公職人員涉刑事不法之行政責任處理時機為何?

賴姿妃專員:須有重大違失,如有貪污等刑事不法, 須有具體事證,而刑事不法調查程序尚須時日,在判 決尚未確定前,有可能先以停職處理。

#### 參、專題報告

報告案: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情形 (報告單位:政風室)

**主席**:請補充說明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近年來之利益衝突 迴避案件。

**劉孟修主任**:本法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,並在 108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;據本室資料,本局暨所屬機關於獎勵案簽核、考績或禮券發放等案件皆遵循旨揭法律規定辦理自行迴避,並填報自行迴避通知單,迄今共有 14 案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一:本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: 政風室)

何叔安科長: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,首長之正式職稱應為院長,建議修正。

主席裁示:請確認職稱文字後更正,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: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,有關本局涉及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獎懲案之簽核請會辦政風室案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

主席裁示: 照案通過, 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三、提案三:為避免本局辦理各項活動之勞務採購案件於 廠商施作完成後或辦理驗收時,才發現廠商未依契約 規定辦理保險等情形,請加強招標文件、契約訂定及 履約管理,以維活動安全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政 風室)

**主席裁示**:照案通過,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依規定 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11時20分。